

教育系學生未來出路

壹、本系畢業生擔任中小學教師

一、國中輔導教師

大學部學生修完本系四年課程，將具有符合登記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」之教師認證資格。

二、國中國文、英文、地理等教師

大學部學生如選擇雙主修（如國文、英語、地理、數學…），經該系所審核通過並修畢學分數，則同時具備國中相關學科之教師資格。

三、國小教師

大學部學生如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甄選，可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，即具有國小教師或國小輔導教師之認證資格。

四、研究生任教之領域

研究生在學期間如修讀中學教育學程，亦具有中學教師資格；博士班學生獲得博士學位，可應聘大學校院任教。

貳、本系畢業生擔任學校與教育行政人員

大學部學生畢業後如任教於中學，可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，擔任各處室組長等職；累積一定年資後，可以參加學校主任遴選，擔任主任若干年資後，可參加校長遴選。

如未從事學校教職，則可參加國家考試（高等考試與地方特考等），擔任教育行政人員。

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即可參加各項公職人員考試。

本系設有獎學金獎勵榮登金榜之學生。

參、本系畢業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

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修業期間，可參加本系、本校及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班甄試，或於畢業後報考相關研究所碩士班，朝學術研究而努力，除了國內研究所外，亦可報考公費留學或自費赴國外大學（包含本校締約的姐妹校）研究所深造，為學術研究鋪路。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，可繼續攻讀本系或其他大學博士學位，穩健邁向學術研究之路。

肆、本系畢業生擔任其他產業專業人才

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經由既有課程設計組合，具備從事不同領域工作之基礎，將教育專業帶入其他專業繼續發展，成為文教機構行政人才，指日可期，至於自行創業亦深具潛力。